

20151127 正晶限時批 黃國昌談話部分

彭文正：國昌你怎麼看，現在好像是朱立倫跟宋楚瑜，反而是放馬過來跟蔡英文說，來來來辯論，這個有點特別，好像蔡英文說她自己是準備了四年，今天去登記是走最後一哩路，就登記這件過程來看，好，你怎麼看看蔡英文的登記的時候的起手式。

黃國昌：其實從客觀上面來講，蔡主席跟她的團隊的確是準備了4年了，因為2012年敗選了以後，那據我所知她並沒有休息太久，馬上在小英基金會的架構下面，那召集了一些學者，然後過去的政務官，那還有很多各方面領域的專家，那的確是開始非常扎實地針對一個領域一個領域一個領域的問題，那每個禮拜很固定的在小英基金會開會。

那我自己因為過去從事一些公民運動的關係，對於特定的議題或是針對法律的改革有一些著墨有一些涉獵，所以我也曾經去那邊開過會，大概知道他們整個運作的方式，所以過去這4年，她真的是滿扎實地在準備她的政策，那大概2年前我有聽蔡主席說過一句話，是不是真心的我不敢說，但是我會覺得說她那個時候那樣子講，她那個時候那樣子講我聽了其實會滿感動的就是說，她覺得這個國家不管怎麼樣，過了4年以後有很多政策，我們必須針對臺灣未來所需要的改革要先做好準備，那至於是不是她個人選總統她倒沒有看得那麼重，這個是我親耳聽她講的，那我其實滿欣賞這樣子的態度。

那第二個部分就是說，我會覺得在這一次在選戰的主軸當中，我另外一點會喜歡她的做法的是說，她知道臺灣接下來要面臨一段相當嚴峻的時刻，所謂相當嚴峻的時刻就是說即使她明年執政了，因為過去幾年整個施政的表現，馬英九的施政表現我相信大家是有目共睹，也有一定客觀的評價，那這個不太好收拾的攤子她要怎麼樣把它接起來做，老實講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工作，那面對這麼困難的工作我會覺得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說先團結臺灣內部的人民，這很重要，因為接下來的改革一定會遭遇到一些阻礙，那甚至要歷經一些陣痛期，那先凝聚內部有關於改革的共識跟改革的期待，我會覺得是一個滿重要的事情。

或許可能有很多人會覺得說反正她現在贏，而且贏滿多的好像是在打順風球，從政治面上面做這樣的評論，我倒覺得說這樣子說並不是不對，但是如果大家真的冷靜想一想的話，我們期待的國家領導人在這個選戰當中他希望帶給臺灣社會的是再一次的撕裂還是進一步能夠希望在選戰的過程當中大家凝聚改革的共識，

我會覺得後面的這樣的一種處理的方法，對於未來我們馬上要去面臨很多困難的工作是比較有正面積極的影響。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彭文正：國昌違不違法？

黃國昌：我相信這一件事情討論了這麼多天，對於它的適法性還有這件事情對於王主委她個人的個人評價所造成的影響應該都慢慢地比較清楚了，那但是我想要提的一件事情就還是一樣從政策面的角度來去討論這件事情，那我之所以會很關切政策面的角度去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老實說就是朱立倫主席他或許後來知道覺得有一點不知道該怎麼辦，這可能不是他當初預想到或當初他挑選王如玄律師的時候能夠先設想到的，但是他講了一句話我非常的介意，因為那個真的是牽涉到了朱立倫主席他本身所代表的價值的問題，他說這件事情無可厚非，這件事情真的無可厚非嗎？今天我不管去做這件事情的人是不是一個要參選副總統的人，我們從這件事情的源頭開始思考就是我們剛剛講到了承購的價格跟市價彼此之間的落差，中間的這個利差是誰創造出來的？是國家用全體納稅人的錢的政策要去補貼一些比較弱勢的人，我們所創造出來的。

全體納稅人的錢去補貼這些弱勢大家所支出的負擔，我在想說他們眷村改建的基金過去的這10年損益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公布給全民知道，因為這些都是……

鍾年晃：到目前為止累積741億虧損。

黃國昌：對，那這些錢全部都是全民的錢去填補下去的，全民的錢填補下去是要讓市場上面比較有消息管道，比較有辦法，比較能夠在中間遊走的游刃有餘的人去獲利嗎？如果答案是NO的話，那我想請教朱立倫主席的是，你為什麼可以說無可厚非，你為什麼不敢勇敢的說這件事情是錯的，國家的政策不應該用全體納稅人的錢去容許有人去做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現在法令做出來的解釋，是導致有人還可以故這樣的事情的話，這件事情不對，特別是當臺灣的財政困難稅收短少，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所有的人都在搶社福的大餅的時候，結果你有一塊大餅創造出來是要幫這樣子的人去創造獲利，朱立倫你還說無可厚非，今天我不管朱立倫他在挑人的時候，可能資訊蒐集不齊全或者是各方面，有人說他沒有識人之明，這個我覺得大家都可以討論，但是我還是要再次邀請朱立倫主席，就用全體

納稅人的錢所填補的這些軍眷基金的虧損，我們當初立法的意旨是要保障這些可能過去為了國家辛苦了幾十年，那非常弱勢的老榮民伯伯他們，為了他們晚年的生活居住的正義，我覺得你從這個角度出發的話，大部分的臺灣人民都可以接受。

但是大家沒有辦法容忍說，你竟然跟所有的人講說用全體納稅人的錢來搞出了這種事情，結果被比較有關係的人去套利，你用無可厚非這一個詞來形容，對不起，我真的沒辦法接受。

那第二個部分是說，我一直在說這是一個雙重剝削的行為，所謂雙重剝削的行為就是，第一層你剝削的是全體納稅人的錢，第二層剝削的是你有沒有趁那一些特定的承購戶，他們可能在自己最脆弱的時候，然後他也不知道要怎麼樣保障自己的權益，那或者是他急需要用錢的情況之下，把這個他本來在法規上面不應該賣給你的東西，透過脫法行為的方式賣給你，那我在講的雙重剝削是說，因為這種契約裡面，最典型要壓迫承購戶就範的，因為這個契約在解釋上面事實上它屬於脫法行為，是有被法院解釋成契約無效的風險，但是他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在這種契約當中，通常會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是他以高於買賣價格兩倍去設定最高限額抵押，第二個是有高額的違約金，你如果到時候不過戶的話，我要你賠500萬，我要你賠700萬，那有沒有出現我剛剛所講的第二層剝削的問題可能要等到王律師他把當初的買賣契約交出來給大家看的時候，因為你那個買賣契約會寫得很清楚，這個約什麼時候簽訂的，履行的方式是什麼，如果到時候你反悔的時候，我可以透過什麼樣子的方式要你罰多少錢。

那你說對於一般的沒有法律，就是說沒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人來講，他看到那個契約條款說，天啊，我如果反悔不賣給你的話，我要罰這麼多錢，對他心理上面所造成的壓力，可能他等他過了一段時間，他回過神來了，說其實我當初不應該，透過這樣子的方式這樣子的價格就把這個東西賣給別人。